

彰化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 度	項目 稅目別	查(核)定開徵數 (1)		實徵數 (2)		減免註銷數 (3)		逾徵收期間數 (4)		逾執行期間數 (5)		逾核課期間數 (6)		未徵數餘額 (7)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計															
	本 年 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 前 年 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XX531P1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1.本表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係以開徵始日所屬年度為基準。

2.本表各欄位關係：(1)=(2)+(3)+(4)+(5)+(6)+(7)。

3.罰鍰案件係指違章罰鍰，管理代號為「R」之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彰化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按查(核)定開徵數、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及未徵數餘額之件數及金額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查(核)定開徵數：指「本年度」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及「以前年度」結轉（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含)前，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 (二)實徵數：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
 - (三)減免註銷數：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
 - (四)逾徵收期間數：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 (五)逾執行期間數：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 (六)逾核課期間數：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
 - (七)未徵數餘額：指查(核)定開徵數扣除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XX531P1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